

使用牌照稅罰則 報乎你哉



親愛的車主，如果有下列情形，
仍將愛車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，
會被處罰鍰喔！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廣告
Department of Taxation, Taoyuan

未繳納使用牌照稅



規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

！ 罰則



◆ 原則

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**0.3倍**罰鍰

◆ 例外

查屬故意者，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**0.6倍**罰鍰

※各年度累計裁處以0.9倍為限；免再加徵滯納金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廣告
Department of Taxation, Taoyuan

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



規定: 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



罰則(1年內)

違規次數	裁罰基準	裁罰倍數
第1次	依應納稅額 *裁罰倍數	0.6倍
第2次以上		1.2倍
查屬故意者		2倍



懸掛他車牌照或 牌照借他車懸掛



規定: 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



罰則(1年內)

違規次數	裁罰基準	裁罰倍數
第1次	依應納稅額 *裁罰倍數	0.6倍
第2次以上		1.2倍
查屬故意者		2倍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!

按時繳稅
定期驗車
安心上路免煩惱!



地方稅務局
FB粉絲專頁



官方網站
使用牌照稅介紹

